

龙湖街困难群众

实物救济发放

定点超市供应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范围

经过公开征选，乙方获得了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困难群众实物救济发放定点超市资格采购的货物供应资格。

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限内采购金额不得超过7.26万元。定点超市供应品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米、食用油、农副食品、生活日用品、文具用品等，具体视救济群众的实际需要而定。

二、 结算方式

甲方向救济群众发放一定数额兑换券（龙湖街困难群众实物救助兑换券面值为：50元），乙方根据回收的兑换券金额及《龙湖街困难群众实物救助兑换情况登记表》每个月20日前和甲方结算一次。乙方给予救济群众折优惠，即乙方向甲方提供50元面额兑换券，群众凭该券到乙方兑换元金额提货卡，群众选购商品后凭卡结算，即群众与乙方的结算金额按提货卡金额计算。乙方与甲方的具体结算金额按照兑换券面值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即甲乙双方商品结算金额=回收的兑换券金额。

三、 对乙方的要求

乙方货物标价必须与乙方正常销售标价一致（包括特价等其他产品），不得限制或指定购买。伴随服务（售后服务、送货上门等服务）需与实际伴随服务一致。

（一）乙方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质条件和资格能力。

（二）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文件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 成交供应项目有部分或者全部转包、分包、转让、转委托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救济群众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的；
8. 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供应物资的；
9. 有其它违法违纪或违约行为的。

(三)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乙方食品安全责任人: , 联系电话:)。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四)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包、分包、转委托、转让,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项目另行处理,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 每次发现有商品不符合规格要求、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还, 并按照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发现累计超过 3 次的(包括一次性发现 3 件商品不符合规格要求及三次发现有商品不符合规格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六) 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七)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并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四、货物价格、品种、质量要求

(一) 乙方产品标价应当为含税包干价, 即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 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 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任何危险。
2.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 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甲方的要求。

（三）个人购物品种、质量要求

乙方产品品种齐全、丰富多样化，能满足大部份购物者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立即退还，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每个月的实际结算金额结算，于次月 20 日前与甲方核对无误结算金额后，凭国家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开具的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维权费用）。发票在传递至甲方之前，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况，乙方重新提供发票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有任何应付未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后支付。

5. 乙方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以下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导致甲方转账发生错误的，视为甲方已经交付款项，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七、货物验收

(一)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发生安全事故、接到投诉等存在抽查调查专门事由的，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 如产品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赔偿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或者任一次抽查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所受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采购金额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 7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采购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有任何其他违法违规或者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采购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本合同中提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的，该“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维权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1 天内通知对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

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每年将组织不少于2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0%的超市将中止中选资格。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需送达的司法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话,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没有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信息变更而导致通知送达不能或者延误的,由变更方承担一切责任。直接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第二天视为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区民政局一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